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5年6月9日起，对旗下基金（ETF除外）持有的股票“海光信息”（股票代码：688041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；同时，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，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。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0日